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347號

上　訴　人　陳玉山

　　陳秀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金陵診所、張如昌診所、聯恩診所、心安診所病歷資料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之母陳邱滿於民國107年8月8日，因車禍而受有右下肢創傷約5公分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於同年9月5日至桃園醫院就診時，傷口已乾燥，僅餘輕微紅斑，無惡化之現象；嗣陳邱滿於同年9月7日至同年月17日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療急性膽囊炎、尿路感染、血容量不足、原發性高血壓等病症，及同年9月20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住院，並因泌尿道感染、肺炎引發敗血性休克，而於同年月28日死亡，均與系爭傷害無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3條、第25條、第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採認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亦敘明無必要依上訴人聲請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許紘瑞醫師之理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未盡闡明義務、應調查而未調查及不備理由之違法，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